郏县2016年举借债务和限额管理

情况说明

2016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系统新增债务21010万元（均为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发行的政府债券），其中：置换债券9110万元，新增债券11900万元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置换债券资金9110万元，用于置换以下存量债务：**

1、偿还2016年到期债务本金8111万元，主要是:财政局2311万元、城投公司800万元、土储中心5000万元。

2、偿还以前年度逾期债务999万元,主要是:水利局425万元，环保局27万元，污水处理厂118万元，广电局8万元，一高35万元，文化局126万元，长桥镇152万元，安良镇48万元，渣圆乡39万元。

**二、新增债券资金21010万元，分别用于：**

1、开放式体育公园项目3400万元；

2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700万元；

3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500万元。

4、扶贫项目1300万元。

2016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8256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1086万元，专项债务51475万元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6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1030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6600万元，专项债务66400万元。我县政府债务总额及分项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。